

池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余池 罚决 (2023) 3 号

单位名称: 吴芬养殖场;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60723MAC5QKH4J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吴芬

地址: 池江镇板棚村象孜头吴芬养猪场

根据 4 月 1 日 23 时 20 分, 我镇主要领导带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镇环委办、值班干部到你场现场检查情况, 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对你 (单位) 吴芬养殖场涉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猪粪猪尿直接排放至场外水沟, 污染板棚河段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 (单位) 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猪粪猪尿直接排放至场外水沟, 污染板棚河段。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关于“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,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,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。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有你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》 等证据证明。(阐述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; 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, 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)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 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 (单位)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账号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 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向 大余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 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直接向 赣州市章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池江镇人民政府 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

余池 责改通[2023] 002 号

池江镇板棚村吴芬养猪场：

2023 年 4 月 1 日，池江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你养猪场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发现你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猪粪猪尿直接排放至场外水沟，污染板棚河段。

以上事实属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，有你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》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场）于 4 月 10 日前按以下内容及要求整改：

1.完善环保设施，禁止直排粪污。

2.立即清理养猪场外水沟的猪粪、猪尿、垃圾。

3.严格按照异位发酵床+两分三池+农牧综合利用标准完善粪污处理设施，确保养殖产生的粪污全部经过无害化处理，水质检测达标，不得直接外排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大余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大余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卢普福 电 话： 8791216

行政机关名称（印章）

2023 年 4 月 3 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

本通知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16 时 15 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 13647015010